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379號

上訴人 廖泓運

選任辯護人 周政憲律師

陳思妤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20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12、24490、262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廖泓運經第一審判決部分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私行拘禁罪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涉案情節、惡性較共犯黃允佑、黃品程、黃柏竣、郭世傑、林博緯、吳韓紹峰（均經判處罪刑並附條件緩刑確定）輕微，卻科予與首謀馮宸瑀（經判處罪刑確定）相同之刑，並較其他共犯為重，量刑失當，又其已與全

01 部被害人達成調解並獲諒解，無再犯之虞，原判決未予緩刑
02 宣告，於法有違。

03 四、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04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5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0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
07 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
08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
09 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之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
10 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
11 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
12 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
13 就所擔任犯罪角色、參與程度等各情，併列為量刑審酌因
14 素，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
15 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自不得僅撷拾
16 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
17 或理由不備。又共犯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基於
18 個案拘束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共犯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
19 背法令之論據。上訴人執以指摘原判決對其量刑過重，難認
20 有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再緩刑之諭知，除應具備
21 一定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
22 得為之，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當事人自不
23 得以未宣告緩刑，執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審酌上訴
24 人犯罪情狀各節，認無緩刑事由，已闡述理由明確，未為緩
25 刑之宣告，亦不違法。

26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
27 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
28 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加重私行拘
29 禁、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拍攝性影像部分之上訴，為違背
30 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
31 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

277條第1項傷害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給予緩刑宣告，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宋松璟

法官 何俏美

法官 黃紹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